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书面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6 日上午 9:00 在浙江省天台县西工业区公司行政楼三楼 9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邦锐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详见 2017 年 7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7 日